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大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3711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371166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371166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371166_ATTACH3.odt、
376736800A_1140371166_ATTACH4.pdf、376736800A_1140371166_ATTACH5.odt)

主旨：轉知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訂定「公務人員保障法第
十九條之一罰鍰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月9日起生
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12月19日公護字第
114906003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（含附件）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